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 (3) 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4)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仍在就完成審核之進一步審核程序與核數師進行討論，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正與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之預計刊發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鑑於審核程序遭延遲，將推遲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更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及陳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